

# 竞争性磋商文件

项目名称：溧阳市人民医院打印机耗材及配件采购项目  
(二次)

项目编号/包号：正投采竞磋-[2023]112001-1

采 购 人：溧阳市人民医院

采购代理机构：溧阳市正投招投标有限公司

## 目 录

第一章	采购邀请 .....	3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	6
第三章	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 .....	15
第四章	采购需求 .....	23
第五章	合同草案条款 .....	32
第六章	响应文件格式 .....	36

## 第一章 采购邀请

### 一、项目基本情况 2

1. 项目编号：正投采竞磋-[2023]112001-1
2. 项目名称：溧阳市人民医院打印机耗材及配件采购项目（二次）
3. 采购方式：竞争性磋商
4. 预算金额：人民币 71.9 万元；项目最高限价：人民币 718999.2 元。

5. 采购需求：本项目为溧阳市人民医院打印机耗材及配件采购项目（二次），具体内容包括：采购人所有打印、复印设备（含黑白喷墨及激光打印机、彩色喷墨及激光打印机、针式打印机、条码打印机、热敏打印机、多功能一体机、复印机等）正常运转所需的硒鼓、墨盒、色带、碳带等所有耗材供应更换及维修服务的全部内容。

6. 合同履行期限：自合同签订起一年。
7. 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是 否。

###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以及下列情形：

1.1 未被“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http://www.creditchina.gov.cn))或“中国政府采购网”网站([www.ccgp.gov.cn](http://www.ccgp.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1.2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包含法定代表人为同一个人的两个及两个以上法人，母公司、全资子公司及其控股公司），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2.1 中小企业政策

本项目不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

本项目专门面向 中小 小微企业 采购。即：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小微企业制造、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小微企业承接。

本项目预留部分采购项目预算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对于预留份额，提供的货物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服务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预留份额通过以下措施进行：    /    。

2.2 其它落实政府采购政策的资格要求（如有）：    /    。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3.1 本项目是否接受分支机构参与响应：是 否；

3.2 本项目是否属于政府购买服务：

否

是，公益一类事业单位、使用事业编制且由财政拨款保障的群团组织，不得作为承接主体；

3.3 其他特定资格要求：无。

### 三、获取采购文件



1. 时间：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至 2023 年 12 月 14 日（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2. 地点：“苏采云”政府采购一体化平台

3. 方式：供应商持 CA 数字认证证书登录“苏采云”政府采购一体化平台  
(<http://jszfcg.jsczt.cn/jszc/login>) 获取电子版磋商文件。

4. 售价：0 元。

#### 四、响应文件提交

截止时间：2023 年 12 月 18 日 14 点 00 分（北京时间）

地点：本项目采用不见面交易方式，无需到现场提交，供应商登录“苏采云”政府采购一体化平台供应商端，通过系统在线提交电子响应文件。

#### 五、开启

时间：2023 年 12 月 18 日 14 点 00 分（北京时间）

地点：本项目采用不见面交易方式，无需到现场提交，供应商登录“苏采云”政府采购一体化平台供应商端，通过系统在线解密电子响应文件。

#### 六、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 5 个工作日。

#### 七、其他补充事宜

1. 本项目采用不见面交易方式，请供应商认真学习常州市政府采购网发布的相关操作手册，办理 CA 认证证书、进行“苏采云”政府采购一体化平台注册绑定，并认真核实数字认证证书情况确认是否符合本项目电子化采购流程要求

技术支持服务热线：0519-85588210

CA 认证证书办理联系电话 0519-85588120

##### 1.1 办理 CA 认证证书

供应商登录常州市政府采购网“下载中心”下载并查阅“江苏省政府采购数字证书 CA 及电子签章办理指南”，按照程序要求办理。

##### 2.2 注册

供应商登录常州市政府采购网“下载中心”-“苏采云”系统（供应商）操作手册下载相关操作手册、操作视频等，查阅后进行自助注册。

##### 2.3 控件、客户端下载

供应商登录常州市政府采购网“下载中心”-政府采购管理交易系统（苏采云）CA 及签章控件驱动下载相关控件及客户端。

##### 2.4 获取电子磋商文件

供应商持 CA 数字认证证书登录“苏采云”政府采购一体化平台获取电子磋商文件。未在规定期限内通过“苏采云”政府采购一体化平台获取磋商文件的响应无效。

##### 2.5 编制电子响应文件

供应商应使用电子响应文件制作客户端编制电子响应文件并进行线上响应，供应商电子响应文件需要加密并加盖电子签章，如无法按照要求在电子响应文件中加盖电子签章和加密，请及时通过技术支持服务热线联系技术人员。

#### 2.6 提交电子响应文件

供应商应于响应截止时间前在“苏采云”政府采购一体化平台提交电子响应文件，上传电子响应文件过程中请保持与互联网的连接畅通。

#### 2.7 电子开标

供应商使用 CA 认证证书登录“苏采云”政府采购一体化平台进行电子化不见面开标。

#### 2.8 注意事项

供应商在开标前应当使用“验证 CA”功能验证本地计算机的控件环境是否正常，并且在开标、评审过程中不可随意更换计算机，必须使用验证成功的计算机进行操作，否则造成相应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 2. 关于常州市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

根据《常州市财政局 中国人民银行常州市中心支行关于进一步推进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工作的通知》（常财购（2021）13 号）等有关文件精神，我市实行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将信用作为政策工具引入政府采购领域，金融机构根据政府采购项目中标（成交）通知书或中标（成交）合同，为中标（成交）中小企业供应商提供相应额度贷款的融资模式。申请条件及操作流程等事项详见该文件相关内容或者常州市政府采购网—政采融资平台栏目

### 八、凡对本次采购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 1. 采购人信息

名 称：溧阳市人民医院

地 址：江苏省溧阳市建设西路 70 号

联系方式：0519-68091850

####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 称：溧阳市正投招投标有限公司

地 址：溧阳市平陵西路 258 号 1 幢二楼西侧

联系方式：0519-87891880

####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蒋工

电 话：0519-87891880

##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 供应商须知资料表

本表是对供应商须知的具体补充和修改，如有矛盾，均以本资料表为准。标记“■”的选项意为适用于本项目，标记“□”的选项意为不适用于本项目。

条款号	条目	内容
2.2	项目属性	项目属性： <input type="checkbox"/> 服务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货物 <input type="checkbox"/> 工程
2.3	科研仪器设备	是否属于科研仪器设备采购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3.1	现场考察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组织 <input type="checkbox"/> 组织，考察时间：__ / __ 年 / __ / 月 / __ / 日 / __ 点 / __ 分 考察地点：__ / __ 。
	磋商前答疑会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召开 <input type="checkbox"/> 召开，召开时间：__ / __ 年 / __ / 月 / __ / 日 / __ 点 / __ 分 召开地点：__ / __ 。
4.2.5	标的所属行业	本项目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 <u>零售业</u> 。
10.2	报价	报价的特殊规定： <input type="checkbox"/> 无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有，具体情形： <u>至少两轮报价</u> 。
11.1	磋商保证金	免收
12.1	响应有效期	自提交响应文件的截止之日起算 <u>60</u> 日历天。
23.5	分包	本项目是否允许分包：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允许 <input type="checkbox"/> 允许，具体要求： <u>__ / __</u> 。 (1) 可以分包履行的具体内容： <u>__ / __</u> ； (2) 允许分包的金额或者比例： <u>__ / __</u> ； (3) 其他要求： <u>__ / __</u> 。
24.1.1	询问	询问送达形式：以书面形式。
24.3	联系方式	接收询问和质疑的联系方式 联系部门： <u>溧阳市正投招投标有限公司综合办</u> ； 联系电话： <u>0519-87891880</u> ； 通讯地址： <u>溧阳市平陵西路258号1幢二楼西侧</u> 。
25	代理费	收费对象： <input type="checkbox"/> 采购人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成交供应商 收费标准： <u>根据江苏省物价局苏价服[2003]4号、国家发展改革委发改办价格[2003]857号文件精神，成交服务费按照《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标准》收取</u> ； 缴纳时间： <u>合同签订前</u> 。

## 供应商须知

### 一、说明

- 1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供应商、联合体
  - 1.1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指依法进行政府采购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及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本项目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见第一章《采购邀请》。
  - 1.2 供应商（也称“申请人”）：指向采购人提供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
  - 1.3 联合体：指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
- 2 资金来源、项目属性、科研仪器设备采购
  - 2.1 资金来源为财政性资金和/或本项目采购中无法与财政性资金分割的非财政性资金。
  - 2.2 项目属性见《供应商须知资料表》。
  - 2.3 是否属于科研仪器设备采购见《供应商须知资料表》。
- 3 现场考察、磋商前答疑会
  - 3.1 若《供应商须知资料表》中规定了组织现场考察、召开磋商前答疑会，则供应商应按要求在规定的的时间和地点参加。
  - 3.2 由于未参加现场考察或磋商前答疑会而导致对项目实际情况不了解，影响响应文件编制、报价准确性、综合因素响应不全面等问题的，由供应商自行承担不利评审后果。
- 4 政府采购政策（包括但不限于下列具体政策要求）
  - 4.1 进口产品
    - 4.1.1 指通过中国海关报关验放进入中国境内且产自关境外的产品，包括已经进入中国境内的进口产品。关于进口产品的相关规定依据《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管理办法》（财库〔2007〕119号文）、《关于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办库〔2008〕248号文）。
  - 4.2 中小企业、监狱企业及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 4.2.1 中小企业定义：
      - 4.2.1.1 中小企业是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依据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确定的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但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除外。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中小企业。关于中小企业的相关规定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国务院关于进一步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09〕36号）。
      - 4.2.1.2 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符合下列情形的，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 （1）在货物采购项目中，货物由中小企业制造，即货物由中小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小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
        - （2）在工程采购项目中，工程由中小企业承建，即工程施工单位为中小企业；
        - （3）在服务采购项目中，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

- 4.2.1.3 在货物采购项目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 4.2.1.4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
- 4.2.2 监狱企业定义：是指由司法部认定的为罪犯、戒毒人员提供生产项目和劳动对象，且全部产权属于司法部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直属煤矿管理局，各省、自治区、直辖市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各地（设区的市）监狱、强制隔离戒毒所、戒毒康复所，以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的企业。
- 4.2.3 残疾人福利单位定义：享受政府采购支持政策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 4.2.5.1 安置的残疾人占本单位在职职工人数的比例不低于 25%（含 25%），并且安置的残疾人人数不少于 10 人（含 10 人）；
- 4.2.5.2 依法与安置的每位残疾人签订了一年以上（含一年）的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
- 4.2.5.3 为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足额缴纳了基本养老保险、基本医疗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和生育保险等社会保险费；
- 4.2.5.4 通过银行等金融机构向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支付了不低于单位所在区县适用的经省级人民政府批准的月最低工资标准的工资；
- 4.2.5.5 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以下简称产品），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 4.2.5.6 前款所称残疾人是指法定劳动年龄内，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人证》或者《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军人证（1 至 8 级）》的自然人，包括具有劳动条件和劳动意愿的精神残疾人。在职职工人数是指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建立劳动关系并依法签订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的雇员人数。
- 4.2.6 本项目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见第一章《采购邀请》。
- 4.2.7 采购标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见《供应商须知资料表》。
- 4.2.8 小微企业价格评审优惠的政策调整：见第三章《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
- 4.3 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
- 4.3.1 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实施品目清单管理。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等部门根据产品节能环保性能、技术水平和市场成熟程度等因素，确定实施政府优先采购和强制采购的产品类别及所依据的相关标准规范，以品目清单的形式发布并适时调整。依据品目清单和认证证书实施政府优先采购和强制采购。
- 4.3.2 采购人拟采购的产品属于品目清单范围的，采购人及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依据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对获得证书的产品实施政府优先采购或强制采购。关于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的相关规定依据《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 号）。
- 4.3.3 如本项目采购产品属于实施政府强制采购品目清单范围的节能产品，则供应商所报产品必须获得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否则**响应无效**；
- 4.3.4 非政府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或环境标志产品，依据品目清单和认证证书实施政府



优先采购。优先采购的具体规定见第三章《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如涉及）。

- 4.3.5 依据《关于印发〈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的通知》（财办库〔2020〕123号）文件精神，采购人在采购文件中明确政府采购供应商提供产品及相关快递服务的具体包装要求的，在政府采购合同中载明对政府采购供应商提供产品及相关快递服务的具体包装要求和履约验收相关条款的，成交成交供应商必须严格执行，必要时应按照要求在履约验收环节出具检测报告。
- 4.4 支持乡村产业振兴管理
  - 4.4.1 为落实《关于运用政府采购政策支持乡村产业振兴的通知》（财库〔2021〕19号）有关要求，做好支持脱贫攻坚工作，本项目采购活动中对于支持乡村振兴管理的相关要求见第四章《采购需求》（如涉及）。
- 4.5 正版软件
  - 4.5.1 依据《财政部 国家发展改革委 信息产业部关于印发无线局域网产品政府采购实施意见的通知》（财库〔2005〕366号），采购无线局域网产品和含有无线局域网功能的计算机、通信设备、打印机、复印机、投影仪等产品的，优先采购符合国家无线局域网安全标准（GB 15629.11/1102）并通过国家产品认证的产品，否则**响应无效**。其中，国家有特殊信息安全要求的项目必须采购认证产品。财政部、国家发展改革委、信息产业部根据政府采购改革进展和无线局域网产品技术及市场成熟等情况，从国家指定的认证机构认证的生产厂商和产品型号中确定优先采购的产品，并以“无线局域网认证产品政府采购清单”（以下简称清单）的形式公布。清单中新增认证产品厂商和型号，由财政部、国家发展改革委、信息产业部以文件形式确定、公布并适时调整。
  - 4.5.2 各级政府部门在购置计算机办公设备时，必须采购预装正版操作系统软件的计算机产品，相关规定依据《国家版权局、信息产业部、财政部、国务院机关事务管理局关于政府部门购置计算机办公设备必须采购已预装正版操作系统软件产品的通知》（国权联〔2006〕1号）、《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做好政府机关使用正版软件工作的通知》（国办发〔2010〕47号）、《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做好政府机关使用正版软件工作的通知》（财预〔2010〕536号）。
- 4.6 信息安全产品
  - 4.6.1 所投产品属于《关于调整信息安全产品强制性认证实施要求的公告》（2009年第33号）范围的，采购经国家认证的信息安全产品，否则**响应无效**。关于信息安全相关规定依据《关于信息安全产品实施政府采购的通知》（财库〔2010〕48号）。
- 4.7 政府采购创新产品政策
  - 4.7.1 采购人要将创新要求嵌入采购项目需求，可在采购文件中设定评审规则，优先采购各级政府部门公开发布的有效期内的创新产品、创新服务、首台套、首购首用等《目录》的创新产品，上述《目录》内创新产品，自认定之日起2年内视同已具备相应销售业绩，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业绩分值为满分。

## 5 响应费用

- 5.1 供应商应自行承担所有与准备和参加磋商有关的费用，无论磋商的结果如何，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在任何情况下均无承担这些费用的义务和责任。

## 二、竞争性磋商文件

## 6 竞争性磋商文件构成

- 6.1 竞争性磋商文件包括以下部分：

- 第一章 采购邀请
  -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 第三章 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
  - 第四章 采购需求
  - 第五章 合同草案条款
  - 第六章 响应文件格式
- 6.2 供应商应认真阅读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全部内容。供应商应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提交响应文件并保证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并对竞争性磋商文件做出实质性响应，否则**响应无效**。
- 7 对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澄清或修改
- 7.1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对已发出的竞争性磋商文件进行必要澄清或者修改的，将在原公告发布媒体上以发布更正公告的形式通知所有获取磋商文件的供应商。
  - 7.2 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为竞争性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并对所有获取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潜在供应商具有约束力。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将在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之日 5 日前，以更正公告形式通知所有获取磋商文件的潜在供应商；不足上述时间的，将顺延提交响应文件的截止时间。

### 三、响应文件的编制

- 8 响应范围、竞争性磋商文件中计量单位的使用及磋商语言
- 8.1 本项目如划分采购包，供应商可以对本项目的其中一个采购包进行响应，也可同时对多个采购包进行响应。供应商应当对所报采购包对应第四章《采购需求》所列的全部内容进行响应，不得将一个采购包中的内容拆开响应，否则其对该采购包**响应无效**。
  - 8.2 除竞争性磋商文件有特殊要求外，本项目磋商所使用的计量单位，应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 8.3 除专用术语外，响应文件及来往函电均应使用中文书写。必要时专用术语应附有中文解释。供应商提交的支持资料和已印制的文献可以用外文，但相应内容应附有中文翻译本，在解释响应文件时以中文翻译本为准。未附中文翻译本或翻译本中文内容明显与外文内容不一致的，其不利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 9 响应文件构成
- 9.1 供应商应当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要求编制响应文件，并对其提交的响应文件的真实性、合法性承担法律责任。响应文件的部分格式要求，见第六章《响应文件格式》。
  - 9.2 对于竞争性磋商文件成交记了“实质格式”文件的，供应商不得改变格式中给定的文字所表达的含义，不得删减格式中的实质性内容，不得自行添加与格式中给定的文字内容相矛盾的内容，不得对应当填写的空格不填写或不实质性响应，**否则响应无效**。未标记“实质格式”的文件和竞争性磋商文件未提供格式的内容，可由供应商自行编写。
  - 9.3 第三章《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中涉及的证明文件。
  - 9.4 对照第四章《采购需求》，说明所提供货物和服务已对第四章《采购需求》做出了响应，或申明与第四章《采购需求》的偏差和例外。如第四章《采购需求》中要求提供证明文件的，供应商应当按具体要求提供证明文件。
  - 9.5 供应商认为应附的其他材料。
- 10 报价
- 10.1 所有响应均以人民币报价。
  - 10.2 供应商的报价应包括为完成本项目所发生的一切费用和税费，采购人将不再支付报价以外

的任何费用。供应商的报价应包括但不限于下列内容，《供应商须知资料表》中有特殊规定的，从其规定。

- 10.2.1 所报货物及标准附件、备品备件、专用工具等的出厂价（包括已在中国国内的进口货物完税后的仓库交货价、展室交货价或货架交货价）和运至最终目的地的运输费和保险费，安装调试、检验、技术服务、培训、质量保证、售后服务、税费等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完成本项目的全部相关服务费用。
  - 10.2.2 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完成本项目的全部相关工程或服务费用。
  - 10.3 采购人不得向供应商索要或者接受其给予的赠品、回扣或者与采购无关的其他商品、服务。
  - 10.4 供应商不能提供任何有选择性或可调整的最终报价（竞争性磋商文件另有规定的除外），否则其**响应无效**。
- 11 磋商保证金  
根据江苏省和常州市的相关文件规定，免收保证金。
- 12 响应有效期
- 12.1 响应文件应在本竞争性磋商文件《供应商须知资料表》中规定的响应有效期内保持有效，响应有效期少于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期限的，其**响应无效**。
- 13 响应文件的份数、签署、盖章
- 13.1 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签字的内容（如授权委托书等），可以使用电子签章或使用原件的电子件（电子件指扫描件、照片等形式电子文件）；要求第三方出具的盖章件原件（如联合协议、分包意向协议、制造商授权书原件等），响应文件中应使用原件的电子件。
  - 13.2 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盖章的内容，一般通过响应文件编制工具加盖电子签章。

## 四、响应文件的提交

- 14 响应文件的提交
- 14.1 本项目使用“苏采云”政府采购一体化平台。供应商根据竞争性磋商文件及“苏采云”政府采购一体化平台供应商操作手册要求编制、生成并提交电子响应文件。
  - 14.2 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拒绝接受通过电子交易平台以外任何形式提交的响应文件，磋商保证金除外。
- 15 响应文件截止时间
- 15.1 供应商应在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将电子响应文件提交至“苏采云”政府采购一体化平台。
- 16 响应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 16.1 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供应商可以通过电子交易平台对所提交的响应文件进行补充、修改或者撤回。磋商保证金的补充、修改或者撤回无需通过电子交易平台，但应就其补充、修改或者撤回通知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 16.2 供应商对响应文件的补充、修改的内容应当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签署、盖章，作为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补充、修改的内容与响应文件不一致的，以补充、修改的内容为准。

## 五、评审

- 17 响应文件的解密与开启
- 17.1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按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规定，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的同一时间和竞争性磋商文件预先确定的地点开启响应文件。
  - 17.2 本项目采用不见面招交易模式，使用“苏采云”政府采购一体化平台在线进行解密。供应

商应在规定的时间内对响应文件进行解密，因非系统原因导致的解密失败，视为**响应无效**。

- 17.3 供应商不足 3 家的，不予解密。
- 17.4 本项目不公开报价。
- 17.5 供应商须在开标前使用“验证 CA”功能验证本地计算机的控件环境是否正常，并且在解密、评审过程中不可随意更换计算机，必须使用验证成功的计算机进行操作，否则造成相应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本地计算机要求安装摄像头、麦克风和音箱，保持网络通畅。
- 17.6 因本项目采用不见面交易的方式，在解密、评审过程中，供应商需要保持操作计算机前有相关责任人值守，及时对于系统或者磋商小组发出的指令和要求进行响应操作。如果因为无人值守造成不能及时回应系统或者磋商小组指令和要求从而导致影响开标、评审结果的，责任由供应商承担。
- 17.7 如果在采购活动过程中出现以下情形，导致“苏采云”政府采购一体化平台系统无法正常运行，或者无法保证本项目采购活动的公平、公正和安全时，代理机构可以延缓或者暂停采购活动，情况严重的可以终止采购活动：
  - 17.8 1) 平台系统发生故障而无法登录访问的；
  - 2) 平台系统应用或数据库出现错误，不能进行正常操作的；
  - 3) 平台系统发现严重安全漏洞，有潜在泄密危险的；
  - 4) 病毒发作导致平台系统不能进行正常操作的；
  - 5) 其他无法保证本次采购活动的公平、公正和安全的情况。

出现上述情形，不影响采购活动公平、公正性的，代理机构可以待上述情形消除后继续组织不见面交易采购活动，也可以决定某些环节以纸质形式进行；影响或可能影响采购活动公平、公正性的，应当终止本次项目，重新组织采购。

## 18 磋商小组

- 18.1 磋商小组根据政府采购有关规定和本次采购项目的特点进行组建，并负责具体评审事务，独立履行职责。
- 18.2 评审专家须符合相关规定。依法自主选定评审专家的，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将查询有关信用记录，对具有行贿、受贿、欺诈等不良信用记录的人员，拒绝其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 19 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

- 19.1 见第三章《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

# 六、确定成交

## 20 确定成交供应商

- 20.1 采购人将在收到评审报告后，从评审报告提出的成交候选供应商中，按照排序由高到低的原则确定成交供应商。成交候选人并列的，由采购人依法确定。

## 21 成交公告与成交通知书

- 21.1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在成交供应商确定后 2 个工作日内，在江苏政府采购网、常州市政府采购网公告成交结果，同时向成交供应商发出成交通知书，成交公告期限为 1 个工作日。
- 21.2 成交通知书是合同的组成部分，对采购人和成交供应商具有同等法律效力。成交通知书发

出后，采购人改变成交结果的，或者成交供应商放弃成交项目的，将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 22 终止

22.1 在采购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终止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发布项目终止公告并说明原因，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22.1.1 因情况变化，不再符合规定的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适用情形的；

22.1.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22.1.3 除了“市场竞争不充分的科研项目，以及需要扶持的科技成果转化项目，提交最终报价的供应商可以为 2 家；政府购买服务项目（含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项目），在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社会资本）只有 2 家的，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可以继续进行的”情形外，在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或者报价未超过采购预算的供应商不足 3 家的。

22.1.4 平台系统出现序号 17.7 的所述情形，情况严重且影响采购活动公平、公正性的。

## 23 签订合同

23.1 采购人与成交供应商将在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日内，按照磋商文件确定的合同文本以及采购标的、规格型号、采购金额、采购数量、技术和服务要求等事项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23.2 成交供应商拒绝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采购人可以按照评审报告推荐的成交候选人名单排序，确定下一候选人为成交供应商，也可以重新开展采购活动。拒绝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成交供应商不得参加对该项目重新开展的采购活动。

23.3 联合体获得成交资格的，联合体各方应当共同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就成交项目向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23.4 政府采购合同不能转包。

23.5 采购人允许采用分包方式履行合同的，成交供应商可以依法采取分包方式履行合同。本项目是否允许分包，见《供应商须知资料表》。政府采购合同分包履行的，应当在响应文件中载明分包承担主体，分包承担主体应当具备相应资质条件且不得再次分包，**否则响应无效**。成交供应商就采购项目和分包项目向采购人负责，分包供应商就分包项目承担责任。

## 24 询问与质疑

### 24.1 询问

24.1.1 供应商对政府采购活动事项有疑问的，可依法提出询问，并按《供应商须知资料表》载明的形式送达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24.1.2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对供应商依法提出的询问，在 3 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但答复的内容不得涉及商业秘密。

### 24.2 质疑

24.2.1 供应商认为竞争性磋商文件、采购过程、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由供应商派授权代表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在收到质疑函后 7 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

24.2.2 **磋商文件中采购需求以及相关部分（第四章、第五章以及供应商资格要求）由采购人负责制定和管理，对该部分内容有询问或者质疑的，供应商应当向采购人书面提出，由采购人负责接收和回复。**

24.2.3 质疑函须使用财政部制定的范本文件。（下载网址：[http://gks.mof.gov.cn/ztztz/zhengfucaigouguanli/201802/t20180201\\_2804589.htm](http://gks.mof.gov.cn/ztztz/zhengfucaigouguanli/201802/t20180201_2804589.htm)

m)

24.2.4 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24.2.5 供应商应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法定质疑期内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再次提出的质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有权不予答复。

24.3 接收询问和质疑的联系部门、联系电话和通讯地址见《供应商须知资料表》。

## 25 代理费

25.1 收费对象、收费标准及缴纳时间见《供应商须知资料表》。由成交供应商支付的，成交供应商须一次性向采购代理机构缴纳代理费，报价应包含代理费用。

25.2 集中采购机构不收取代理费。

### 第三章 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

#### 一、评审程序

##### 1 响应文件的资格性检查和符合性审查

- 1.1 磋商小组将根据《资格性检查要求》和《符合性审查要求》中规定的内容，对供应商进行检查，并形成检查结果。供应商《响应文件》有任何一项不符合《资格性检查要求》和《符合性审查要求》要求的，视为未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未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的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磋商小组应当告知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
- 1.2 《资格性检查要求》中对格式有要求的，除竞争性磋商文件另有规定外，均为“实质性格式”文件。
- 1.3 《资格性检查要求》见下表：

#### 资格性检查要求

序号	审查因素	审查内容	格式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及法律法规的其他规定	具体规定见第一章《采购邀请》	
1-1	供应商资格声明函	提供符合采购文件要求的《供应商资格声明函》。	格式见《响应文件格式》
1-2	供应商信用记录	查询渠道：信用中国网站和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reditchina.gov.cn、www.ccgp.gov.cn）； 截止时点：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以后、资格审查阶段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的实际查询时间； 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和证据留存具体方式：查询结果网页打印页作为查询记录和证据，与其他采购文件一并保存； 信用信息的使用原则：经认定的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其 <b>响应无效</b> 。联合体形式响应的，联合体成员存在不良信用记录，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信用记录。	无须供应商提供，由采购人查询。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具体要求见第一章《采购邀请》	
2-2	其它落实政府采购政策的资格要求	如有，见第一章《投标邀请》	提供证明文件的电子件或电子证照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如有，见第一章《投标邀请》	
3-1	是否接受联合体响应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响应，供应商不得为联合体。	
3-2	其他特定资格要求	如有，见第一章《投标邀请》	提供证明文件的电子件或电子证照

## 1.4 《符合性审查要求》见下表：

**符合性审查要求**

序号	审查因素	审查内容
1	响应函、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文件和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承诺书	按磋商文件要求提供响应函、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文件和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承诺书；
2	响应完整性	未将一个采购包中的内容拆开响应；
3	响应报价	响应报价未超过磋商文件中规定的项目/采购包预算金额或者项目/采购包最高限价；
4	报价唯一性	响应文件未出现可选择性或可调整的报价（磋商文件另有规定的除外）；
5	响应有效期	响应文件中承诺的响应有效期满足磋商文件中载明的响应有效期的；
6	签署、加盖公章	按照磋商文件要求签署、加盖公章的；
7	实质性格式	标记为“实质性格式”的文件均按磋商文件要求提供；
8	分包承担主体资质（如有）	分包承担主体具备《供应商须知资料表》载明的资质条件且提供了资质证书（如有）；
9	分包意向协议（如有）	按磋商文件规定签订并提供分包意向协议原件；（如有）
10	报价的修正（如有）	不涉及报价修正，或响应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时，供应商对修正后的报价予以确认；（如有）
11	进口产品（如有）	磋商文件不接受进口产品响应的内容时，供应商所投产品非进口产品的；
12	国家有关部门对供应商的响应产品有强制性规定或要求的	国家有关部门对供应商的响应产品有强制性规定或要求的（如相应技术、安全、节能和环保等），供应商的响应产品应符合相应规定或要求，并提供证明文件电子版：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采购的产品若属于《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范围中政府强制采购产品，则供应商所报产品必须获得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li> <li>2) 响应产品如涉及计算机信息系统安全专用产品的，须提供公安部颁发的计算机信息系统安全专用产品销售许可证；</li> <li>3) 响应产品如有属于开展国家信息安全产品认证产品范围的，须提供由中国网络安全审查技术与认证中心（原中国信息安全认证中心）按国家标准认证颁发的有效认证证书等）；</li> <li>4) 国家有特殊信息安全要求的项目，采购产品涉及无线局域网产品和含有无线局域网功能的计算机、通信设备、打印机、复印机、投影仪等产品的，响应产品须为符合国家无线局域网安全标准（GB 15629.11/1102）并通过国家产品认证的产品；</li> </ol>
13	公平竞争	供应商遵循公平竞争的原则，不存在恶意串通，妨碍其他供应商的竞争行为，不存在损害采购人或者其他供应商的合法权益情形的；
14	串通响应	不存在《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视为供应商串通响应的情形：（一）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包含使用同一 MAC 地址的计算机制作电子响应文件的情形）；（二）不同供应商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响应事宜（包含使用同一 MAC 地址的计算机提交或者解密电子响应文件的情形）；（三）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四）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异常一致或者响应报价呈规律性差异；（五）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相互混装；（六）不同供应商的响应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的账户转出；
15	附加条件	响应文件未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16	其他无效情形	供应商、响应文件不存在不符合法律、法规和磋商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 2 磋商、响应文件有关事项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和最终报价
- 2.1 磋商小组所有成员应当集中与单一供应商分别进行磋商，并给予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平等的磋商机会。
- 2.2 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磋商文件和磋商情况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但不得变动磋商文件中的其他内容。实质性变动的内容，须经采购人代表确认。
- 2.3 对磋商文件作出的实质性变动是磋商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磋商小组应当及时以书面形式同时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
- 2.4 供应商应当按照磋商文件的变动情况和磋商小组的要求重新提交响应文件，并由其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由授权代表签字的，应当附授权委托书。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并附身份证明。
- 2.5 响应文件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  
评审过程中，磋商小组会通过“苏采云”政府采购一体化平台以书面形式要求供应商对其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并加盖公章。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澄清文件将作为响应文件内容的一部分。
- 2.6 **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将要求所有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终报价，最后报价作为评分依据。**
- 2.7 磋商文件能够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的，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要求所有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终报价，提交最终报价的供应商不得少于3家。磋商文件不能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需经磋商由供应商提供最终设计方案或解决方案的，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投票推荐3家以上供应商的设计方案或者解决方案，并要求其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终报价。市场竞争不充分的科研项目，以及需要扶持的科技成果转化项目，提交最终报价的供应商可以为2家；政府采购服务项目（含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项目），在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社会资本）只有2家的，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可以继续进行。
- 2.8 最终报价是供应商响应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
- 2.9 已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在提交最终报价之前，可以根据磋商情况退出磋商。
- 3 最终报价的算术修正及政策调整
- 3.1 最终报价须包含竞争性磋商文件全部内容，如最后分项报价表有缺漏视为已含在其他各项报价中，将不对最终报价总价进行调整。磋商小组有权要求供应商在评审现场合理的时间内对此进行书面确认，供应商不确认的，视为将一个采购包中的内容拆开响应，其**响应无效**。
- 3.2 最终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 3.2.1 竞争性磋商文件对于报价修正是否另有规定：  
有，具体规定为：\_\_\_\_\_。  
无，按下述 3.2.2-3.2.5 项规定修正。
- 3.2.2 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 3.2.3 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最终报价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 3.2.4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 3.2.5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经供应商书面确认后产生约束力，供应商不确认的，**其响应无效**。
- 3.3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的价格调整：只有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4.2 条规定情形的，可以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否则，评审时价格不予扣除。
- 3.3.1 对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项目，以及预留份额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对**小微企业**报价给予 2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
- 3.3.2 对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项目，以及预留份额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且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采购项目，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 30%以上的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报价给予 3%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
- 3.3.3 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的小微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享受价格扣除优惠政策。
- 3.3.4 价格扣除比例对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同等对待，不作区分。
- 3.3.5 中小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给定的格式出具《中小企业声明函》，否则不得享受相关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 3.3.6 监狱企业提供了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常州市含教育矫治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的，视同小微企业。
- 3.3.7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按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提供了《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见附件）的，视同小微企业。
- 3.3.8 若供应商同时属于小型或微型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中的两种及以上，将不重复享受小微企业价格扣减的优惠政策。
- 3.3.9 其他为落实政府采购政策实施的优先采购：  /  /  。
- 4 磋商环节及提交最终报价后如出现以下情况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无效**：
- 4.1 供应商对实质性变动不予确认的；
- 4.2 未按照磋商小组规定的时间、逾期提交最终报价的；
- 4.3 如供应商的最终报价超过竞争性磋商文件中规定的项目/采购包预算金额或者项目/采购包最高限价的；

- 4.4 响应文件中出现可选择性或可调整的报价的（竞争性磋商文件另有规定的除外）；
- 4.5 最终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供应商对修正后的报价不予确认的；
- 4.6 其他：   /  。
- 5 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
- 5.1 本项目采用的评审方法为：本项目的评审采用**综合评分法**。综合评分法，是指响应文件满足磋商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供应商为成交候选供应商的评审方法。
- 5.2 竞争性磋商文件中没有规定的评审标准不得作为评审依据。
- 5.3 非政府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或环境标志产品，依据品目清单和认证证书实施政府优先采购。优先采购的具体规定（如涉及）   /  。
- 5.4 关于无线局域网认证产品政府采购清单中的产品，优先采购的具体规定（如涉及）   /  。
- 6 确定成交候选人名单
- 6.1 磋商小组将根据各供应商的评审排序以及磋商文件中关于成交候选人的相关规定，确定本项目成交候选人名单，按照评审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成交候选人的排名顺序。评审得分相同的，按照最终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推荐。评审得分且最终报价相同的，按照技术指标优劣顺序推荐。响应文件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供应商为排名第一的成交候选人。评分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第三位四舍五入。
- 6.2 磋商小组根据上述供应商排序，依次推荐排序前3名的供应商为成交候选供应商（若在磋商文件允许的情形下提交最终报价的供应商为二家，则依次推荐二名供应商为成交候选供应商），并编写评审报告。
- 6.3 磋商小组要对评分汇总情况进行复核，特别是对排名第一的、报价最低的、响应文件被认定为无效的情形进行重点复核。
- 7 报告违法行为
- 7.1 磋商小组在评审过程中发现供应商有行贿、提供虚假材料或者串通等违法行为时，有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者有关部门报告的职责。

## 二、评审标准

序号	评分因素	分值	评分标准	说明
1	价格分	30分	1. 满足磋商文件要求且最终报价最低的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供应商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价格分得分=（评标基准价/最终报价）×分值；得分保留两位小数，计算结果四舍五入。 2. 供应商的响应报价超过控制价的，响应无效。	此处最终报价指经过报价修正，及因落实政府采购政策进行价格调整后的最终报价。
2	主观分	34分		
2.1	项目实施 方案	13分	提供针对本项目的详细实施方案，包括但不限于产品交货进度保障措施、产品质量保障措施、包装运输措施、验收方案等。 方案科学合理、全面（如包含以上所有的相关保障措施和方案）、整体方案可行性强、针对性强的，得13分； 方案较合理、较全面（仅有进度保障措施、产品质量保障措施和应急方案）、整体方案较可行、针对性较强的，得9分； 方案基本合理、仅有进度保障措施、产品质量保障措施、整体方案基本可行、针对性一般的，得5分； 内容不全、可行性较差、未针对本项目的，得1分； 未提供方案的不得分。	
2.2	售后服务 方案	13分	评委根据供应商的售后服务方案综合评分。包括：响应速度、售后服务内容、售后服务体系、故障解决方案、响应次数、响应时间、专业技术人员保障及售后技术装备、备品备件等。 方案内容完整、包含或者能体现以上所有的内容、针对性强、可操作性强、售后服务人员齐全且技术力量强的，得13分； 方案内容较完整、针对性较强（方案里仅有响应速度、售后服务内容、故障解决方案、响应时间、专业技术人员保障及售后技术装备）、可操作性较强、售后服务人员配置较合理的，得9分； 方案内容一般、针对性也一般（方案里仅有响应速度、售后服务内容、故障解决方案、响应时间）、整体方案基本可行、售后服务人员配置不够合理的，得5分； 方案不够完整、仅有售后服务内容和响应时间，整	

			体方案不合理、无售后服务人员配置的得 1 分；未提供不得分。	
2.3	应急处理方案	8 分	<p>提供应急方案，内容包括但不限于设备遇到紧急情况时的响应时间、到达现场时间、解决问题方案、维修时间等。</p> <p>方案科学合理、全面（包含以上所有相关应急措施），整体方案可行性强的，得 8 分</p> <p>方案科学较合理全面（仅有解决问题方案、维修时间），可行性较强的，得 6 分；</p> <p>方案基本科学合理，仅有解决问题方案，可行性一般的，得 4 分；</p> <p>方案内容不全、可行性差、未针对本项目的，得 1 分。</p> <p>未提供方案的不得分。</p>	
3	客观分	36 分		
3.1	业绩	12 分	<p>供应商自 2020 年 11 月 1 日至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具有同类项目业绩的，每提供一个业绩证明材料的得 3 分。最高得 12 分；</p> <p>要求提供的证明材料内容能体现评审要素：</p> <p>（1）合同约定的供货服务期在 12 个月及以上；</p> <p>（2）合同中需体现签订双方、项目名称及销售品牌、产品规格型号、合同金额、交付日期等合同要素的相关内容，否则将不予认可。</p>	响应文件中提供成交（成交）通知书和合同复印件并加盖供应商公章，合同未能体现评审要素的须附相应的佐证资料，未提供或提供材料不齐全不得分。
3.2	体系认证	6 分	<p>供应商具有有效期内的：ISO9001 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ISO14001 环境管理体系认证证书；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证书；提供一个得 2 分，最高得 6 分。</p>	响应文件中须提供证书复印件加盖公章。
3.3	驻点人员要求	6 分	<p>供应商须至少安排一名驻点人员，驻点服务人员具有打印机维修服务类技术认证证书的，每有一项得 3 分，最高得 6 分。</p>	响应文件内提供证书复印件和社保证明（由社保机构出具的供应商为其缴纳的近三个月社会保险的凭证加盖社保机构公章或社保中心官网上缴纳记录）。
3.4	产品资质	10 分	<p>供应商需提供所投产品的原厂授权代理证书或维修站证明材料，每提供 1 项证明的得 2 分，最高得</p>	响应文件中提供相关证明材料复印件

			10分。	并加盖公章。
3.5	售后服务	2分	供应商提供免费包修、无条件退换货等相关服务，耗材及配件在免费质保范围的基础上每增加半年得1分，最高得2分（提供承诺书，格式自拟）	响应文件中自行提供承诺书及方案。
合计		100分		

注：评审标准中要求提供的证明文件及资料通过“苏采云”政府采购一体化平台按对应评分项目（或数字编号）分别制作上传，必须保证内容具体、印章完整、清晰可辨。

## 第四章 采购需求

### 一、采购标的

1. 采购标的：溧阳市人民医院打印机耗材及配件采购项目（二次）。
2. 项目背景/项目概述：本项目为溧阳市人民医院打印机耗材及配件采购项目（二次），具体内容包括：采购人所有打印、复印设备（含黑白喷墨及激光打印机、彩色喷墨及激光打印机、针式打印机、条码打印机、热敏打印机、多功能一体机、复印机等）正常运转所需的硒鼓、墨盒、色带、碳带等所有耗材供应更换及维修服务等全部内容。

### 二、商务要求

1. 交付（实施）的时间（期限）：自合同签订起一年。  
地点（范围）：甲方指定地点
2. 付款条件（进度和方式）：合同签订生效后，按照甲方实际使用要求分批次供货，货到更换验收合格或者维修服务能正常使用后，凭《验收记录单》、《销售发票》结算，结算金额按成交供应商的成交单价乘以实际提供的产品数量计算。
3. 须满足《关于印发〈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的通知》（财办库〔2020〕123号）
4. 售后服务（质保期）：所有耗材自每次购进验收合格之日起，有商品质保期（大于等于壹年）的按照商品说明执行，没有商品说明的供应商免费质保壹年以上。

### 三、技术要求：

#### 1. 打印机耗材清单

序号	名称	产地	型号	用量	数量	单位	最高限制单价（元）	最高限制总价（元）
1	标签色带	国产	/	型号兄弟标签 24mm 黑色	50	个	72	3600
2	标签色带	国产	/	兄弟 36mm	2.00	个	90	180
3	废粉盒	国产	HP150A	配件粉盒一个	1	个	142	142
4	粉盒	国产	HP1005C (耗材)	打印量约 2000 张	10	个	125	1250
5	硒鼓	国产	HP1005	打印量约 2000 张	5	个	255	1275
6	粉盒	佳能	佳能 7010 黑	打印量约 1200 张	2	个	365	730
7	粉盒	佳能	佳能 7010 红	打印量约 1000 张	1	个	392	392
8	粉盒	佳能	佳能 7010 黄	打印量约 1000 张	1	个	392	392
9	粉盒	佳能	佳能 7010 蓝	打印量约 1000 张	1	个	392	392
10	粉盒	国产	三星 2626	打印量约 1200 张	130	只	65	8450

11	粉盒	国产	施乐 228	打印量约 2600 张	30	只	14.8	444
12	粉盒	国产	兄弟 1208	打印量约 1500 张	2	个	91	182
13	粉盒	国产	兄弟 2325	打印量约 2600 张	35	个	90	3150
	粉盒	国产	施乐 2350	打印量约 9000 张	5	个	280	1400
14	墨盒	国产	HP680 彩色	打印量约 600 张	2	个	101	202
15	墨盒	爱普森	爱普生 R330	打印量约 800 张	12	个	39.6	475.2
16	墨盒	国产	惠普 803 经济黑	打印量约 600 张	300	盒	72.8	21840
17	墨盒	佳能	佳能 815	打印量约 600 张	5	个	125.6	628
18	墨盒 (国产)	国产	HP803 彩色	打印量约 450 张	150	只	72.8	10920
19	墨盒 (原装)	原装	HP803 彩色	打印量约 155 张	2	只	49.4	98.8
20	墨盒 (国产)	国产	HP805 彩色	打印量约 450 张	150	只	72.80	10920
21	墨盒	国产	惠普 805 经济黑	打印量约 600 张	300	只	72.80	21840
22	墨水 爱普森 674	爱普森	/	打印量约 3000 张	2	瓶	39.5	79
23	墨水 佳能 1800/890	佳能	/	打印量约 6500 张	5	瓶	87	435
24	热敏纸	国产	50*33	普通热敏纸	500	卷	10.9	5450
25	热敏纸	国产	10*10	普通热敏纸, 用于机器型号斑马 ZD888CR	1	卷	48	48
26	热敏纸	国产	57*50	普通热敏纸	1,450	卷	2.97	4306.5
27	热敏纸	国产	80*60	普通热敏纸	11,000	卷	3.96	43560
28	热敏纸	国产	80*90	普通热敏纸	4,500	卷	14.24	64080
29	热敏纸	国产	150*60	普通热敏纸	1,500	卷	9.9	14850
30	热敏纸 医废	国产	75*45	普通热敏纸	300	卷	14.8	4440
31	色带盒	国产	DS-2600	型号 2600	100	只	14.8	1480
32	色带盒	国产	DS-5400	型号 5400II	55	只	17.8	979
33	色带盒	国产	DS-6400	型号 6400	10	只	44.5	445
34	色带盒	国产	DS-650/580	用于机器型号得实 DS-580	300	只	19.8	5940
35	色带盒	富士通	富士通 2080	/	30	只	17.8	534



36	色带盒	富士通	富士通 1680	/	10	只	34.6	346
37	碳带	斑马	50*300	材质混合基	60	卷	11.8	708
38	碳带	国产	DC3300	用于机器型号得实 DC-3300	3	个	761.5	2284.5
39	碳带	斑马	GK888	材质混合基	1.00	卷	25	25
40	碳带	斑马	ZD888	材质混合基	50.00	卷	52	2600
41	条码纸 50*35	国产	/	三防材质	1,500	卷	9.9	14850
42	条码纸 80*80	国产	/	三防材质	50	卷	14.8	740
43	硒鼓	国产	HP05A	打印量约 2300 张	1	个	90	90
44	硒鼓	国产	HP103A	打印量约 1500 张	2	个	110	220
45	硒鼓	国产	HP118A 黑	打印量约 1000 张	12	个	206	2472
46	硒鼓	国产	HP118A 红	打印量约 700 张	12	个	206	2472
47	硒鼓	国产	HP118A 黄	打印量约 700 张	12	个	206	2472
48	硒鼓	国产	HP118A 蓝	打印量约 700 张	12	个	206	2472
49	硒鼓	国产	HP126/1025 黑	打印量约 1200 张	5	个	52	260
50	硒鼓	国产	HP126/1025 红	打印量约 1000 张	5	只	52	260
51	硒鼓	国产	HP126/1025 黄	打印量约 1000 张	5	只	52	260
52	硒鼓	国产	HP126/1025 蓝	打印量约 1000 张	5	只	52	260
53	硒鼓	国产	HP12A	打印量约 2000 张	40	只	47	1880
54	硒鼓	国产	HP150A	打印量约 20000 张	1	个	224	224
55	硒鼓	国产	HP228	打印量约 3000 张	140	只	87	12180
56	硒鼓	国产	HP252 黑	打印量约 1420 张	5	个	104	520
57	硒鼓	国产	HP252 红	打印量约 1330 张	5	个	104	520
58	硒鼓	国产	HP252 黄	打印量约 1330 张	4	个	104	416
59	硒鼓	国产	HP252 蓝	打印量约 1330 张	4	个	104	416
60	硒鼓	原装	HP252 红	打印量约 2000 张	2	个	593	1186
61	硒鼓	原装	HP252 黄	打印量约 2000 张	2	个	593	1186

62	硒鼓	国产	HP305A 黑	打印量约 2090 张	65	个	49	3185
63	硒鼓	国产	HP305A 红	打印量约 2600 张	49	个	49	2401
64	硒鼓	国产	HP305A 黄	打印量约 2600 张	48	个	49	2352
65	硒鼓	国产	HP305A 蓝	打印量约 2600 张	49	个	49	2401
66	硒鼓	国产	HP740 黑	打印量约 6000 张	1	个	383	383
67	硒鼓	国产	HP741 蓝	打印量约 6500 张	1	个	383	383
68	硒鼓	国产	HP742 黄	打印量约 6500 张	1	个	383	383
69	硒鼓	国产	HP743 红	打印量约 6500 张	1	个	383	383
70	硒鼓	国产	HP78A	打印量约 2100 张	75	只	53	3975
71	硒鼓	国产	HP80A	打印量约 2700 张	8	只	52	416
72	硒鼓	国产	HP88A	打印量约 1500 张	950	只	52	49400
73	硒鼓	国产	三星 2021	打印量约 1500 张	180	个	82	14760
74	硒鼓	国产	三星 2070	打印量约 1500 张	70	只	82	5740
75	硒鼓	国产	三星 2161	打印量约 1500 张	2,000	只	77	154000
76	硒鼓	国产	三星 2626	打印量约 9000 张	50	只	71	3550
77	硒鼓	国产	施乐 2108B	打印量约 6000 张	7	个	365	2555
78	硒鼓	国产	施乐 228	打印量约 10000 张	10	只	14.8	148
79	粉盒	国产	夏普 2348	打印量约 8000 张	3	只	82	246
80	硒鼓	国产	兄弟 1208	打印量约 8000 张	3	个	120	360
81	硒鼓	国产	兄弟 2325	打印量约 10000 张	30	个	99	2970
82	硒鼓	国产	兄弟 2260	打印量约 8000 张	3	个	99	297
83	硒鼓	国产	佳能 925	打印量约 1200 张	5	个	69	345
84	硒鼓 (国产)	国产	HP202A 黑 国产	打印量约 1200 张	23	个	87	2001
85	硒鼓 (国产)	国产	HP202A 红 国产	打印量约 1200 张	15	个	87	1305
86	硒鼓 (国产)	国产	HP202A 黄 国产	打印量约 1200 张	14	个	87	1218

87	硒鼓(国产)	国产	HP202A 蓝 国产	打印量约 1200 张	20	个	87	1740
88	硒鼓(国产)	国产	三星 680 黑	打印量约 2000 张	50	个	198	9900
89	硒鼓(国产)	国产	三星 680 红	打印量约 1500 张	55	个	198	10890
90	硒鼓(国产)	国产	三星 680 黄	打印量约 1500 张	50	个	198	9900
91	硒鼓(国产)	国产	三星 680 蓝	打印量约 1500 张	55	个	198	10890
92	硒鼓(原装)	惠普	HP202A 黑	打印量约 1400 张	3	个	393	1179
93	硒鼓(原装)	惠普	HP202A 红	打印量约 1300 张	3	个	455	1365
94	硒鼓(原装)	惠普	HP202A 黄	打印量约 1300 张	3	个	455	1365
95	硒鼓(原装)	惠普	HP202A 蓝	打印量约 1300 张	3	个	455	1365
96	硒鼓(原装)	三星	三星 2070	打印量约 1500 张	2	只	385	770
97	硒鼓(原装)	三星	三星 680 黑	打印量约 3500 张	22	个	226	4972
98	硒鼓(原装)	三星	三星 680 红	打印量约 3500 张	55	个	226	12430
99	硒鼓(原装)	三星	三星 680 黄	打印量约 3500 张	48	个	226	10848
100	硒鼓(原装)	三星	三星 680 蓝	打印量约 3500 张	32	个	226	7232
101	硒鼓(不带芯片)	国产	77A/HP405	打印量约 3000 张	5	个	89	445
102	硒鼓(带芯片)	国产	77A/HP405	打印量约 3000 张	50	个	365	18250
103	U 盘	国产	金士顿 64G	/	80	个	70	5600
104	HDMI 高清线	国产	3 米	/	2	根	65	130
105	HDMI 高清线	国产	5 米	/	2	根	80	160
106	USB 集线器	国产	高速稳定优质	/	2	个	50	100
107	USB 集线器	国产	7 口 高速稳定 带电源	/	6	个	125	750
108	VGA 线	国产	/	/	2	根	70	140
109	电源线	国产	二孔	/	2	根	60	120
110	电源线	国产	三孔	/	2	根	65	130
111	端子线	国产	10 米	/	5	根	140	700
112	高清线	国产	3 米	/	2	根	65	130

113	光电鼠标 (无线)	国产	罗技	/	1	只	130	130
114	光电鼠标	国产	罗技	/	50	只	35	1750
	鼠标垫	国产	/	/	50	张	4	200
115	键盘(无线)	国产	罗技	/	1	只	130	130
116	键盘	国产	双飞燕	/	20	只	50	1000
117	路由器	国产	TB-L	/	3	个	180	540
118	内存条	国产	8G DDR4	/	10	个	240	2400
119	千兆交换机	国产	5口	/	5	个	140	700
	显示器	联想	24寸	/	5	个	580	2900
120	数据线	国产	1.5/3米	/	2	根	80	160
121	佳博小票机	国产	80180II	/	10	台	320	3200
122	网卡	国产	有线	/	2	个	90	180
123	网卡	国产	无线	/	3	个	60	180
124	USB打印线	国产	1.5米	/	2	根	15	30
125	机械硬盘	国产	1T	/	1	个	380	380
126	USB切换器	国产	2口	/	15	只	55	825
127	网络连接线	国产	2米	/	6	根	18	108
128	USB打印线	国产	3米	/	40	根	25	1000
129	网络连接线	国产	3米	/	15	根	20	300
130	固态硬盘	国产	480G	/	10	个	340	3400
131	USB切换器	国产	4口	/	6	个	60	360
132	网络连接线	国产	5米	/	20	根	30	600
133	合计						19278.97	673980

## 2. 打印机维修配件

序号	名称	型号	单位	数量	最高限制单价 (元)	最高限制总价 (元)
1	验钞机主板	得力 C068B	个	2	239.2	478.4

2	载体	夏普 2348	套	2	257.6	515.2
3	纸盒	夏普 2348	套	2	266	532
4	进纸器	施乐 2108	个	2	209	418
5	纸盒	三星 2626	个	3	266	798
6	进纸器	三星 680	个	2	171	342
7	转印组件	三星 680	个	2	441.6	883.2
8	加热组件	三星 2626	个	6	361	2166
9	前门盖板	三星 2626	个	2	161.5	323
10	转印组件	三星 2161	个	3	190	570
11	激光器	三星 2161	个	5	190	950
12	加热组件	三星 2161	个	30	266	7980
13	进纸器	三星 2161	个	35	171	5985
14	进纸器	三星 2070	个	3	171	513
15	加热组件	三星 2021	个	3	266	798
16	进纸器	三星 2021	个	3	171	513
17	鼓组件	佳能 2420	套	3	456	1368
18	加热组件	佳能 2900	套	2	266	532
19	定影膜	HP400	个	2	152	304
20	继电器	HP400	个	2	171	342
21	进纸器	HP400	个	2	171	342
22	定影膜	HP403	套	2	209	418
23	出纸组件	HP403D	套	2	247	494
24	后盖组件	HP403D	套	2	190	380
25	控制引擎板	HP403D	个	2	303.6	607.2
26	计数清零组件	HP150	套	2	190	380
27	加热组件	HP1566	个	2	285	570
28	触点套件	HP1106	套	2	152	304
29	电源板	HP1106	个	2	276	552
30	加热组件	HP1106	件	3	285	855
31	进纸器	HP1106	个	2	171	342
32	主板	HP1106	个	2	276	552
33	扫描组件	HP126	套	2	247	494
34	主板	DS580	个	2	303.6	607.2
35	夹纸器	DS650	个	2	95	190

36	打印头分页垫	DS2600	个	2	76	152
37	打印机胶棒	/	根	2	123.5	247
38	电脑风扇	/	个	2	47.5	95
39	定影膜	HP400	个	2	152	304
40	继电器	HP400	个	2	171	342
41	进纸器	HP400	个	2	171	342
42	定影膜	HP403	套	2	209	418
43	出纸组件	HP403D	套	2	247	494
44	后盖组件	HP403D	套	2	190	380
45	控制引擎板	HP403D	个	2	303.6	607.2
46	打印头	TSC244	个	10	361	3610
47	纸夹感应器	TSC244	个	2	171	342
48	打印头	爱普生 330	个	2	218.5	437
49	条码下传感器 组件	斑马 888	套	3	209	627
50	验钞机主板	越创 C068B	个	2	331.2	662.4
51	打印头	得实 1100	个	2	361	722
52	打印头	得实 2600	个	3	361	1083
53	打印头	富士通 2080	个	2	266	532
54	电源适配器	佳博 80180	个	2	112.2	224.4
55	合计				12325.6	45019.2

注：1、以上清单中的数量均为暂估数量，结算时以实际采购数量为准。

2、清单中未涉及到的耗材品种，价格须经采购单位审定后，根据实际采购数量予以结算。

3、如清单中的产品在实际采购时遇有停产等特殊情况的，供应商须提供相关证明材料并提供可替换的新的品牌、规格以及型号，替换的耗材参数不得低于清单中耗材参数，价格须经采购单位审定后，根据实际采购数量予以结算。

#### 四、产品要求

1. 供应商所提供的货物的技术规格参数指标应等于或高于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技术规格参数指标；若技术性能无特殊说明，则按国家有关部门最新颁布的标准及规范为准；

2. 供应商应保证货物是全新、未使用过的原装合格正品，并完全符合合同规定的质量、规格和性能的要求。供应商应保证其提供的货物在正确安装、正常使用和保养条件下，在其使用寿命内具有良好的性能。货物验收后，在质量保证期内，供应商应对由于设计、工艺或材料的缺陷所发生的任何不足或故障负责，所需费用由供应商承担。在使用过程中，一旦发现供应商所提供的货物不符合以上约定，供应商

无条件接受采购单位退货，并承担违约责任。

3. 每批次货物供货前，采购人提供采购清单(包括采购货物的名称、数量、技术指标及品牌、交货时间等)，成交供应商应按照采购人采购清单的要求及时进行供货并送至采购人指定地点。

**注：本项目按实际清单供货，每次送货的数量较少，送货的次数较多。供货费用包含在所有费用中，请供应商考虑实际成本进行本次报价。**

## 五、服务要求

1. 成交供应商须配备至少 1 名驻场专职工作人员，在采购单位驻点服务。
2. 驻点人员须保持 24 小时电话畅通，接到采购人电话 20 分钟之内响应并到现场处理问题。
3. 供应商必须承诺所提供的产品为正品且质量符合国家相关标准，如所提供的产品存在质量问题，供应商须无条件免费退换货。
4. 提供打印机免费简单维修：如更换常用配件，承诺 60 分钟内解决，且不再额外收取费用；
5. 打印机如需更换组件或进行大修的，根据更换组件成本进行结算，但不得高于同期京东采购价。
6. 供应商报价已含打印耗材、打印机简单维修、配件、人工成本等所有费用，必须承诺不再收取任何其他的相关费用，如劳务、交通费等。
7. 根据设备维修所需要的备件，提供临床科室零配件。
8. 供应商驻场工作人员需提供打印机等设备一般性故障处理和简单的维护服务。常用类打印机故障无法排除时，应提供备用机，确保用户打印工作正常。
9. 重大故障：临床科室零配件和设备必须保证备用，杜绝重大故障发生。

## 六、验收的标准：

1. 根据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有关规定及技术要求按国家相关标准、行业通行标准、厂方出厂标准和供应商响应文件的承诺执行。
2. 采购单位收货后根据货物的技术规格要求和质量标准，对货物进行检查验收，如果发现数量不足或货物出现表面瑕疵、品牌、型号、规格、技术参数、质量等问题不符合采购要求及供应商响应承诺的，采购单位有权要求供应商无条件免费及时更换或退货等处理措施，并承担由此发生的一切损失和费用。

## 第五章 合同草案条款

甲方： \_\_\_\_\_ 签订地点： \_\_\_\_\_  
乙方： \_\_\_\_\_ 合同时间： \_\_\_\_\_年\_\_\_\_月\_\_\_\_日  
代理机构：溧阳市正投招投标有限公司 项目编号： \_\_\_\_\_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以及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甲方、乙方经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

### 第一条 合同标的

- 1.1 乙方根据甲方需求提供下列货物： \_\_\_\_\_，货物名称、规格及数量详见乙方投标文件。
- 1.2 乙方提供给甲方的合同产品的范围详见“采购技术要求”。乙方应向甲方提交“采购技术要求”规定的技术资料。
- 1.3 合同产品的规格、技术要求、技术参数等详见“采购技术要求”。

### 第二条 合同价格

- 2.1 合同总价(元)： \_\_\_\_\_ (小写\_\_\_\_\_元)。

合同价格包括本合同所有标的制造、加工、运费、装卸至甲方现场指定位置、搬运、安装、配合调试、税金、质保期内的维修费用等在内的一切费用。

- 2.2 **结算原则：**本项目采用固定单价，按实结算。

2.3 由于非乙方原因造成的设计变更或甲方原因造成的变更，经甲乙双方协商同意，方可调整合同价格，否则投标单位不得再要求追加任何费用；同时，除非合同条款中另有规定，投标单位所报价格在合同实施期间不因市场变化因素而变动。

2.4 由于非乙方原因造成的设计变更或甲方原因造成的变更的单价结算原则为：投标书中已有的相同规格型号产品的价格，按投标书中已有的产品投标综合单价结算；投标书中没有相同规格型号产品价格的，参照产品市场价及乙方投标时的优惠比例，由乙方提出书面价格签证，经甲方签字确定综合单价后计入结算。

### 第三条 付款方式

- 3.1 本合同使用货币种类为人民币。

- 3.2 **付款方式：**

### 第四条 交货及安装工期

4.1 **交货工期：**合同签订生效后，根据甲方要求分批次供货，货物供应到甲方指定地点，通过主管部门验收，验收合格，交付买方使用。

4.2 乙方在交付合同产品时应按“采购技术要求”的规定向甲方提供满足合同产品监造、安装、调试、试验、检验、培训、运行和维修所需的技术资料以及技术资料清单。

### 第五条 伴随服务 / 售后服务

5.1 乙方应按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三包”规定以及合同所附的“服务承诺”提供服务。

5.2 除前款规定外，乙方还应提供下列服务：





(1) 货物的现场安装、调试和启动、监督；

(2) 就货物的安装、启动、运行及维护等对甲方人员进行免费培训。

5.3 若采购文件中不包含有关伴随服务或售后服务的承诺，双方作如下约定：

5.3.1 乙方应为甲方提供免费培训服务，并指派专人负责与甲方联系售后服务事宜。主要培训内容为货物的基本结构、性能、主要部件的构造及处理，日常使用操作、保养与管理、常见故障的排除、紧急情况的处理等，如甲方未使用过同类型货物，乙方还需就货物的功能对甲方人员进行相应的技术培训，培训地点主要在货物安装现场或由甲方安排。

5.3.2 所购货物按乙方投标承诺提供免费维护和质量保证，保修费用计入总价。

5.3.3 保修期内，乙方负责对其提供的产品进行维修和系统维护，不再收取任何费用，但不可抗力（如火灾、雷击等）造成的故障除外。

5.3.4 保修期内因乙方原因导致甲方损失的，乙方应承担赔偿责任。

5.3.5 在保修期内，乙方接到甲方故障通知后在\_\_\_\_小时内到现场排除故障及时修复，如不能及时修复，甲方有权自行派人进行修复，全部费用由乙方承担，并将扣除乙方的质量保证金。

5.3.6 若故障在检修\_\_\_\_工作小时后仍无法排除，乙方应在\_\_\_\_小时内免费提供不低于故障产品规格型号档次的备用产品供甲方使用，直至故障货物修复。

5.3.7 所有货物保修服务方式均为乙方上门保修，即由乙方派员到货物使用现场维修，由此产生的一切费用均由乙方承担。

5.3.8 (1) 产品质保期为\_\_\_\_年。乙方承诺在保修期内，若发生质量问题，将免费负责更换或维修（同一产品、同一质量问题连续两次维修仍无法正常使用的，乙方必须更换相同型号产品）。在保修期外，以最优惠的价格提供更换、维修。

5.3.8 (2) 提供完整的培训计划，为甲方培训 2 至 3 名系统维护、操作人员，直至能独立操作设备。

5.3.8 保修期后的货物维护由双方协商再定。

## 第六条 保证与违约责任

6.1 乙方需确保提供给本项目的一切产品均能够满足图纸设计、规范及采购文件的要求，且与乙方的投标文件相关内容相吻合。否则，甲方有权提出更换、退货等要求，直至终止本合同，对乙方处以合同总价 10% 的考核，并由乙方承担由此造成的一切损失。

6.2 乙方需确保其提供给本项目的一切产品及安装均能通过验收。否则，甲方有权拒付尚未支付的所有货款，并要求乙方承担由此造成的一切损失。

6.3 除非另有约定，本合同下合同产品免费质量保证期为合同产品及安装通过验收之日\_个月。

6.4 由于乙方责任导致需要更换、修理的有缺陷的合同产品的质量保质期需比原质保期延长个月（自缺陷修正后计算）。

6.5 本合同履行期间，由于乙方原因导致合同产品不符合本合同的要求或技术资料有错误，或者由于乙方技术人员错误，造成返工、报废的，乙方保证及时无偿更换或修理，并承担由此产生的一切费用。乙方可委托甲方在现场进行更换或修理，所有费用由乙方负担。更换或修理的期限应不迟于证实乙方责任之日起十五日内。否则，乙方应按本合同的规定承担违约责任。

6.6 乙方应保证甲方免受任何因乙方责任所造成的第三方索赔。同时，甲方也应保证乙方免受任何因甲方责任造成的第三方索赔。

## **第七条 保险与税费**

7.1 在货物交付甲方验收合格前发生的一切税费均由乙方承担。

## **第八条 合同的变更、修改、中止和终止**

8.1 本合同一经生效，双方均不得擅自对其（包括附件）作任何单方面修改，双方同意以书面形式对本合同的变更、修改、取消或补充，以双方授权代表签字加盖公章生效。

8.2 如果因乙方责任导致甲方行使终止权利，甲方有权停止向乙方支付到期款项，并有权将在履行本合同中已支付给乙方的款项索回。

8.3 在本合同履行期间，双方有一方破产、产权变更（被兼并、合并、解体、注销）或其他原因导致无继续履行本合同能力，则该方应立即书面通知另一方，另一方有权书面通知破产或产权变更方或破产清算管理人或受让人终止合同并追回损失，或在该破产管理人、受让人作出保证继续履行本合同的书面保证的情况下，继续履行本合同。

8.4 在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如因甲方原因改变技术规范，在不影响合同产品交付期及导致合同价格较大变化的情况下，乙方应承诺根据改变的技术规范作相应变化，但这样的修改影响产品交付期和/或涉及合同价格变化的，甲方应该承诺允许相应的交付期和/或合同价格的调整。

8.5 发生下列情形之一的，任何一方有权按照法定程序终止本合同：

1. 一方严重违约，致使合同无法履行；
2. 发生不可抗力事件并持续一百八十天以上的；
3. 一方发生破产事件，无力继续履行本合同；
4. 合同规定的其它终止事项。

无论如何，双方不得随意中止或终止合同，因随意中止合同而给对方带来的已发生和可能发生的任何损失，由随意中止合同方负全部责任并赔偿对方的一切损失。

## **第九条 争议的解决**

9.1 因货物的质量问题发生争议的，应当邀请国家认可的质量检测机构对货物质量进行鉴定。货物符合标准的，鉴定费由甲方承担；货物不符合质量标准的，鉴定费由乙方承担。

9.2 因履行本合同引起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争议，甲、乙双方应首先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果协商不能解决争议，则采取以下第\_\_\_\_种方式解决争议：

- (1) 向甲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 (2) 向常州仲裁委员会按其仲裁规则申请仲裁。

9.3 在仲裁期间，本合同应继续履行。

## **第十条 组成本合同的有关文件**

10.1 下列关于\_\_\_\_\_标的招标文件或与本次采购活动方式相适应的文件及有关附件是本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这些文件包括但不限于：

- (1) 乙方提供的投标文件、开标一览表、分项报价表；
- (2) 供货一览表；



- |            |                   |
|------------|-------------------|
| (3) 交货一览表; | (4) 技术规格响应表;      |
| (5) 投标承诺;  | (6) 服务承诺;         |
| (7) 成交通知书; | (8) 甲乙双方商定的其他文件等。 |

**第十一条 生效和其他**

11.1 本合同经双方签署生效。

11.2 本合同货物或服务交付使用后所发生的合同纠纷，由甲乙双方直接进行处理。

11.3 如需修改或补充合同内容，应经甲乙双方协商一致，共同签署书面修改或补充协议。该协议将作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

11.4 本合同一式柒份，甲方持有叁份，乙方持有贰份，代理机构持有贰份。

**注：最终以甲乙双方签订为准。**

**甲 方：**

单位名称（章）： \_\_\_\_\_

单位地址： \_\_\_\_\_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电话：

传真：

**乙 方：**

单位名称（章）： \_\_\_\_\_

单位地址： \_\_\_\_\_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电话：

传真：

开户银行：

帐号：

## 第六章 响应文件格式

### 供应商编制文件须知

- 1、供应商按照本部分的顺序编制响应文件，编制中涉及格式资料的，应按照本部分提供的内容和格式（所有表格的格式可扩展）填写提交。
- 2、对于竞争性磋商文件成交记了“实质性格式”文件的，供应商不得改变格式中给定的文字所表达的含义，不得删减格式中的实质性内容，不得自行添加与格式中给定的文字内容相矛盾的内容，不得对应当填写的空格不填写或不实质性响应，**否则响应无效**。未标记“实质性格式”的文件和竞争性磋商文件未提供格式的内容，可由供应商自行编写。
- 3、全部声明和问题的回答及所附材料必须是真实的、准确的和完整的。
- 4、实行电子化不见面交易方式的，加盖公章、签名等均通过响应文件编制工具加盖电子公章、签字、签章或印鉴。

响应文件封面（非实质性格式）

# 响 应 文 件

项 目 名 称： \_\_\_\_\_

项 目 编 号： \_\_\_\_\_

供 应 商 名 称： \_\_\_\_\_

日 期： \_\_\_\_\_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及法律法规的其他规定

### 1-1 供应商资格声明函（实质性格式）

#### 供应商资格声明函

致：（采购人名称）

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和磋商文件的规定，我单位郑重声明如下：

一、我单位是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规定登记注册的，注册地点为\_\_\_\_\_，全称为\_\_\_\_\_，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_\_\_\_\_，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为\_\_\_\_\_，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如属于分公司经总公司授权参与项目，由总公司承担民事责任的，需提供总公司项目授权书）。

二、我单位未被“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或者严重违法企业名单。

三、我单位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指供应商经营状况良好，无本资格声明第十条情形）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四、我单位依法进行纳税和社会保险申报并实际履行了义务。

五、我单位具有履行本项目采购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并具有履行合同的良好记录。为履行本项采购合同我单位具备如下主要设备和主要专业技术能力：

主要设备有：\_\_\_\_\_

主要专业技术能力有\_\_\_\_\_

六、我单位在参加采购项目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未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其中较大数额罚款是指：达到处罚地行政处罚听证范围中“较大数额罚款”标准的；法律、法规、规章、国务院有关行政主管部门对“较大数额罚款”标准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供应商如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因违法经营被禁止在一定期限内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期限届满的，可以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七、我单位具备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八、与我单位存在“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其他单位信息如下（如无此情形的，填写“无”）：

1、与我单位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的其他单位如下：\_\_\_\_\_

2、我单位直接控股的其他单位如下：\_\_\_\_\_

3、与我单位存在管理关系的其他单位如下：\_\_\_\_\_

九、我单位不属于为本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

十、我单位无以下不良信用记录情形：

1、在“信用中国”网站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和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

- 2、在“中国政府采购网”网站被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 3、不符合《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

我单位保证上述声明的事项都是真实的，如有虚假，我单位愿意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并承担因此所造成的一切损失。

供应商：（加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单位负责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说明：供应商承诺不实的，依据《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提供虚假材料谋取成交、成交的”有关规定予以处理。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无**

### 3、响应函（实质性格式）

#### 响应函

致：（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我方参加你方就\_\_\_\_\_（项目名称，项目编号/包号）组织的政府采购活动，并对此项目进行响应。

1. 我方已详细审查全部磋商文件，自愿参与响应并承诺如下：

（1）本响应有效期为自提交响应文件的截止之日起 60 个日历日。

（2）除合同条款及采购需求偏离表列出的偏离外，我方响应磋商文件的全部要求。

（3）我方已提供的全部文件资料是真实、准确的，并对此承担一切法律后果。

（4）如我方成交，我方将在法律规定的期限内与你方签订合同，按照磋商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并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完成合同规定的全部义务。

2. 其他补充条款（如有）：\_\_\_\_\_。

与本响应有关的一切正式往来信函请寄：

地址\_\_\_\_\_ 传真\_\_\_\_\_

电话\_\_\_\_\_ 电子函件\_\_\_\_\_

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 4、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书（实质性格式）

##### 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书

单位名称：

地址：

姓名：            性别：            年龄：            职务：

系（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为参与（项目名称）的政府采购活动，签署、澄清确认、递交、撤回、修改上述项目的响应文件、进行合同磋商、签署合同和处理与之有关的一切事务。

特此证明。

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有效期内的身份证正反面电子件。

--	--

供应商：（加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签章或印鉴：

日期：            年            月            日

说明：

1. 若供应商为事业单位或其他组织或分支机构（仅当磋商文件注明允许分支机构响应的），则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处的签署人可为单位负责人。
2. 供应商为自然人的情形，可不提供本《授权委托书》。

## 5、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承诺书（实质性格式）

### 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承诺书

为维护公开、公平、公正的政府采购市场秩序，树立诚实守信的供应商形象，本单位在参与政府采购活动中，自愿作出以下承诺：

一、严格遵守国家法律、法规和规章，全面履行应尽的责任和义务，全面做到履约守信，具备《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规定的条件。

二、本单位已经阅读并充分理解《常州市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管理暂行办法》，自愿按照《常州市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管理暂行办法》规定，发生失信行为将记录并公开到“信用常州”、常州市政府采购网。

三、本单位提供给注册登记部门、行业管理部门、司法部门、行业组织以及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提交的所有资料均合法、真实、有效，无任何伪造、修改、虚假成份，并对所提供资料的真实性负责。

四、严格依法开展生产经营活动，主动接受行业监管，自愿接受依法开展的日常检查；违法失信经营后将自愿接受约束和惩戒，并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五、承诺本单位自觉接受行政管理部门、行业组织、社会公众、新闻舆论的监督。

六、承诺本单位自我约束、自我管理，重合同、守信用，不制假售假、商标侵权、虚假宣传、违约毁约、恶意逃债、偷税漏税、价格欺诈、垄断和不正当竞争，维护经营者、消费者的合法权益。

七、承诺本单位在信用中国（江苏）网站中无违法违规、较重或严重失信记录。

八、承诺本单位提出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坚持依法依规、诚实信用原则。

九、根据政府采购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需要作出的其他承诺。

十、承诺本单位若违背承诺约定，经查实，愿意接受行业主管部门和信用管理部门相应的规定处罚，承担违约责任，并依法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十一、承诺本单位同意将以上承诺事项上网公示，违背承诺约定行为将作为失信信息，记录到常州市公共信用信息系统，并予以公开。

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 6、报价一览表

### 报价一览表

项目编号/包号：\_\_\_\_\_ 项目名称：\_\_\_\_\_

序号	供应商名称	报价	
		大写	小写

注：1. 此表中，每包的报价应和《分项报价表》中的总价相一致。

2. 本表必须按包分别填写。

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7、分项报价表

分项报价表

项目编号/包号：\_\_\_\_\_ 项目名称：\_\_\_\_\_ 报价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分项名称	品牌商标	规格型号	技术参数	数量	单位	投标价格	
							单价	合价
1								
2								
3								
4								
5								
.....								
合 计								

注：1. 本表应按包分别填写。

2. 如果不提供分项报价将视为没有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

3. 本表行数可以按照项目分项情况增加。

4. 上述各项的服务内容如表格中填写不下的，可以逐项另页描述。

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8、合同条款偏离表

合同条款偏离表

项目编号/包号：\_\_\_\_\_ 项目名称：\_\_\_\_\_

对本项目合同条款的偏离情况（请进行勾选）：

无偏离（如无偏离，仅勾选无偏离即可）

有偏离（如有负偏离，则须在本表中对负偏离项逐一系列明）

序号	磋商文件条 目号（页码）	磋商文件要求	响应文件内容	偏离情况 （据实填写）	说明

注：

1. 对合同条款中的所有要求，除本表所列明的所有偏离外，均视作供应商已对之理解和响应。
2. “偏离情况”列应据实填写“正偏离”或“负偏离”、“无偏离”。

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9、采购需求偏离表

采购需求偏离表

项目编号/包号：\_\_\_\_\_ 项目名称：\_\_\_\_\_

序号	磋商文件条 目号(页码)	磋商文件要求	响应内容	偏离情况 (据实填写)	说明

注：

1. 对磋商文件中的所有商务、技术要求，除本表所列明的所有偏离外，均视作供应商已对之理解和响应。此表中若无任何文字说明，内容为空白，则**响应无效**。
2. “偏离情况”列应据实填写“正偏离”或“负偏离”、“无偏离”。

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 10、中小企业声明函

说明：

- 1) 投标人如是属于本项目所属行业的中型、小型、微型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监狱企业的情形的可提供此格式文件，未提供的将不享受有关政策。《中小企业声明函》由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投标人出具。联合体投标的，《中小企业声明函》由牵头人出具。
- 2) 对于联合体中由中小企业承担的部分，或者分包给中小企业的部分，必须全部由中小企业制造、承建或者承接。供应商应当在声明函“项目名称”部分标明联合体中中小企业承担的具体内容或者中小企业的分包内容。
- 3) 对于多标的的采购项目，投标人应充分、准确地了解所投产品制造企业信息。对相关情况了解不清楚的，不建议填报本声明函。
- 4) 中小企业认定标准以《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文件规定为准。
- 5) 温馨提示：为方便广大中小企业识别企业规模类型，工业和信息化部组织开发了中小企业规模类型自测小程序，在国务院客户端和工业和信息化部网站上均有链接，投标人填写所属的行业和指标数据可自动生成企业规模类型测试结果。（工信部网址：<http://202.106.120.146/baosong/appweb/orgScale.html>）
- 6) 在货物采购项目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型企业制造货物，也有小微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小微企业扶持政策，不予价格扣除。
- 7) 小微企业未提供声明函的，价格分评审将不予价格扣除。

## 中小企业声明函（货物）格式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sup>1</sup>，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_

---

<sup>1</sup>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格式**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请进行勾选**）：

不属于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属于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加盖公章）：

日 期：

**11、项目实施方案等，包括但不限于如下主题：**

- 1) 项目组织实施方案；
- 2) 项目管理方案；
- 3) 拟达到的标准，配备的人员、设备配置等；
- 4) 培训方案、技术支持等方案；
- 5) 优惠条款或承诺；
- 6) 其他。

12、参加本项目人员一览表

参加本项目人员一览表

项目编号： \_\_\_\_\_

序号	姓名	性别	年龄	毕业学校和学历	专业	职称	专业培训及证书	责任或分工	项目经历或主要工作业绩

注：参加本项目人员须是供应商正式职工。

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 \_\_\_\_\_

日期： \_\_\_\_年\_\_\_\_月\_\_\_\_日

13、相关业绩案例一览表

相关业绩案例一览表

项目编号： \_\_\_\_\_

项目时间	项目甲方单位	项目名称	合同金额	单位地址	联系电话

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 \_\_\_\_\_

日期： \_\_\_\_年\_\_\_\_月\_\_\_\_日

14、磋商文件要求提供或供应商认为应附的其他材料  
(如营业执照等)